

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吨低温
导电浆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法人代表：留河悟（TOMEKAWA SATORU） （签字）

项目负责人：徐金花 （签字）

建设单位：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261711612

传真：/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港区大道 3 号苏高科智能制造创新园 5 栋 1 层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2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6 噪声排放标准	4
1.7 固体废弃物标准	4
1.8 总量控制指标	5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6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2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2
3.2 其他环保设施	17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8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8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8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20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0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6.1 监测分析方法	21
6.2 质量控制措施	21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水监测内容	23
7.2 废气监测内容	23
7.3 噪声监测内容	23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5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5
8.2 验收监测结果	25
8.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9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29
9.2 验收监测结果	29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30
9.4 建议	30
附图及附件	31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6 吨低温导电浆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港区大道 3 号 苏高科智能制造创新园 5 栋 1 层				
主要产品名称	色谱柱检测报告、液相色谱流动相安全密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导电浆料 36t/a				
实际生产能力	导电浆料 36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6.04-2025.06.0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熟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 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p>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三次修正);</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p> <p>(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验收监测依据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p> <p>1.2 验收技术规范</p> <p>(1)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p> <p>(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p> <p>(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p>
验收监测依据	<p>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 《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吨低温导电浆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2025 年 01 月）；</p> <p>(2) 《关于对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吨低温导电浆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开管审 [2025] 32 号，2025 年 04 月 02 日）；</p> <p>(3) 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接管进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尾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纺织染整工业标准，其他指标（pH、SS）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C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接管标准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250
			氨氮	mg/L	40
			TP	mg/L	6
			TN	mg/L	45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3 纺织染整工业标准	COD	mg/L	60
			氨氮	mg/L	5
			TP	mg/L	0.5
			TN	mg/L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mg/L	10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C 标准	SS	mg/L	10
			pH	无量纲	6~9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5	1.0	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15	3.0		

表 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因子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6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于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5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等效声级 Leq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65	55

1.7 固体废弃物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中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1.8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为：SS。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表 1-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全厂排放量/接管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16	0.6237	0.0616		0.0616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54	0	0.154		0.154
	颗粒物	0.001728	0	0.001728		0.001728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0	0	140	140	140
	COD	0.056	0	0.056	0.0084	0.056
	SS	0.028	0	0.028	0.0014	0.028
	NH ₃ -N	0.0042	0	0.0042	0.0007	0.0042
	TN	0.0056	0	0.0056	0.00168	0.0056
	TP	0.00056	0	0.00056	0.00007	0.00056
固废	一般固废	0.6	0.6	0		0
	危险废物	6.85	6.85	0		0
	生活垃圾	1.75	1.75	0		0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的生活污水排放污染物量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营运期间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原位于苏州高新区横山路 98 号新技术产业园 6 号厂房一层,法定代表人为留河悟,为响应苏高新集团招商政策要求,2024 年 11 月停产搬迁,厂房内已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要求完成拆除,2024 年 11 月 28 日搬迁至常熟市碧溪街道兴华港区大道 3 号苏高新(常熟)智能制造创新园 5 号厂房 101 室,厂房建筑面积 1785 平方米。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和销售。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租赁苏高科智能制造创新园 5 栋 1 层北部,共计建筑面积 1785 平方米,购置电子天平、行星式搅拌机、三辊混合机、循环恒温槽、鼓风干燥箱等相关设备约 32 台(套),通过混揉等工艺流程,实现年产 36 吨低温导电浆料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了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备案证号常开管投备(2024)344 号,项目代码 2412-320545-89-01-150821)。

本项目环评审批过程:

本项目于 2025 年 01 月委托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吨低温导电浆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文件《关于对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吨低温导电浆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开管审[2025]32 号,2025 年 04 月 02 日)。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竣工建成,并于 2025 年 6 月进行生产调试。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05MA259B0X4X002W。

验收工作的开展:

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06 月 05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公司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对“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吨低温导电浆料生产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为最终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6 吨低温导电浆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港区大道 3 号苏高科智能制造创新园 5 栋 1 层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项目定员：本项目职工定员 14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250 天，一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时数 2000 小时

总投资额：本项目环保设计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0.6%；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0.6%。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拟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港区大道 3 号苏高科智能制造创新园 5 栋 1 层进行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吨低温导电浆料生产项目。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东侧为苏高科智能制造创新园 4 栋，南侧为永昌路，隔路为住友橡胶常熟有限公司，西侧为苏高科智能制造创新园 6 栋，北侧为苏高科智能制造创新园 14 栋。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图，本项目所在厂房为苏高科智能制造创新园 5 栋 1 层北部，厂房内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中间部分为生产车间，其余为办公区和器材室等辅助区域，占地面积 1785 平方米。详见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附图 4 生产厂房平面布置图。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体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生产车间	导电浆料	36t/a	36t/a	2000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本次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3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厂房中间位置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36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项目厂房北侧	
	原料仓库	40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项目厂房北侧	
公辅工程	办公区	176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项目厂房东侧	
	给水	175t/a	与环评一致	依托房东管网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生活污水)	140t/a	与环评一致	依托房东管网排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电	2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依托房东，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粉尘处理	1 套布袋除尘处理系统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000m ³ /h，达标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3000m ³ /h，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9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项目厂房西北侧
		危险固废仓库	28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项目厂房西北侧

2.1.5 能源消耗、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75	蒸汽 (吨/年)	/
电 (度/年)	20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油 (吨/年)	/	其它	/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规格/组份	变化量
		本次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银粉	33t	33t	银，粒径约为 10 微米	不变
2	环氧树脂	1.5t	1.5t	酚醛环氧树脂(F-44 型)100%	不变

3	聚氨酯树脂	0.8t	0.8t	聚氨酯树脂 (99.9%环己烷-1,2-二羧酸二(环氧乙基甲基)酯+0.1%环氧氯丙烷)	不变
4	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0.8t	0.8t	乙酸-2-(2-丁氧基乙氧基)乙(醇)酯≥98%	不变
5	丙酮	0.77t	0.77t	丙酮≥99%	不变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特性	毒性毒理
导电浆料	糊状，灰色，沸点 247℃，熔点-32℃，闪点 116℃，发火点 295℃。	爆炸下限 0.8vol%； 爆炸上限 10.7vol%	无资料
环氧树脂	浅黄色液体；闪点 253℃；比重 1.19，不溶于水，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	无资料	无资料
聚氨酯树脂	无色透明液体，闪点 214℃，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酯、丁酯等有机溶剂。	无资料	无资料
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无色液体，熔点/凝固点-32℃；沸点 245℃；相对密度（水=1）：0.9765（20℃）；饱和蒸气压：0.005hPa（20℃）；在水中的溶解度：6.5g/100ml；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完全溶于乙醇，丙酮；醚闪点 102℃；自燃温度 265℃；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7.1。	爆炸下限 0.8vol%； 爆炸上限 5vol%	低毒，LD50>5000mg/kg 体重
丙酮	无色液体，熔点/冰点-94℃；沸点 56℃；闪点-17℃；蒸汽压力 24kPa(2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0；密度/相对负荷强度 0.790g/mL(20℃)；自燃温度 465℃	爆炸下限 2.1vol%； 爆炸上限 13vol%	中等毒，500mg/kg<LD50 ≤5000mg/kg 体重

表 2-6 本项目设备使用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变化量
			本次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量	
1	电子天平	GP-60K、GX-8K、GX-2002A、AUX220、YP10K-1	7 台	7 台	不变
2	行星式搅拌机	HDPM-100、SK-300S、HDPM-5 20kg/批次	4 台	4 台	不变
3	三辊混合机	NR-120A, 20kg/批次	4 台	6 台	加 2 台
4	冰箱	SRR-1281ES、SRF-1281ES	7 台	7 台	不变
5	粘度计	TV-200EH	1 台	1 台	不变
6	循环恒温槽	HRS012	2 台	2 台	不变
7	鼓风干燥箱	LC-114	2 台	2 台	不变
8	表面粗糙度测量仪	550-12	1 台	1 台	不变
9	数字万用表	7451A	1 台	1 台	不变

10	横向拉伸试验机	SH-14F-20R2	1 台	1 台	不变
11	空压机	MDX28C0811BD3	1 台	1 台	不变
12	丝网印刷机	MT-3207	1 台	1 台	不变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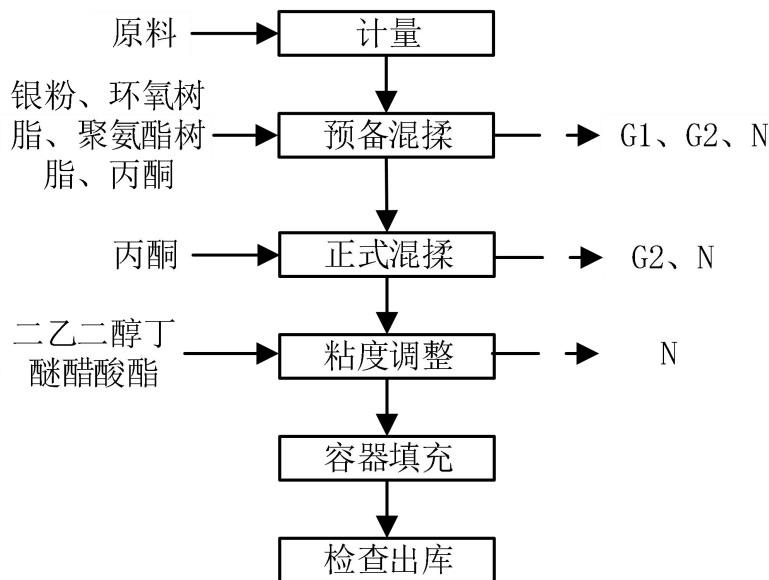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生产活动中原辅材料仅涉及常温下混合搅拌，不发生化学反应，不涉及化工工艺。

计量：将原材料（银粉、环氧树脂、聚氨酯树脂、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人工在电子天平上进行计量，人工每次称量少量进入电子天平，使用计量工具慢慢抖落，基本不产生颗粒物逸散。

预备混揉：在擦拭工位用布沾丙酮擦拭搅拌机的内容器，去除上次生产的浆料残留，将计量好的银粉、环氧树脂、聚氨酯树脂人工投入到搅拌机中，利用搅拌机进行原材料预备混揉形成浆体，混揉过程完全密闭，混揉过程常温下进行，时长约 10 分钟，不发生化学反应。加料过程银粉会产生粉尘 G1，擦拭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2，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粉尘 G1 由集气罩收集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G2 由集气罩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正式混揉：用布沾丙酮擦拭三辊混合机，将预备混揉的浆体人工从搅拌机中倒入三辊混合机，开始正式混揉，混揉过程完全密闭，混揉过程常温下进行，时长约 60 分钟，不发生化学反应。擦拭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2，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有机废气 G2 由集气罩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粘度调整：将计量后的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人工投入到正式混揉完成的浆体中调整

粘度，继续进行混揉，混揉过程完全密闭，混揉过程常温下进行，时长约 60 分钟，不发生化学反应。调整完成的浆料通过表面粗糙度测量仪、数字万用表、横向拉伸试验机、打印机等设备测试粘度、印刷样式、干燥后表面粗糙度、拉伸度等具体数据，记录数据后将浆体人工送入容器填充步骤。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

容器填充：将调整完的浆体填充至缓冲罐中进行填充打包，规格为 1kg/罐、2kg/罐。

检查出库：将成品包装外观等人工检测后出库。

其余产污：员工工作生活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丙酮擦拭过程产生固废废抹布，有机原料使用产生固废废包装桶，银粉原料使用及成品打包过程产生废包装袋，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和废过滤布袋。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型	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粉尘		加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
	G2 有机废气		擦拭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入市政管网
噪声	N	机械噪声	设备生产活动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固废	/	废包装桶	原料	树脂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抹布	擦拭	丙酮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有机物	
	/	废过滤布袋	废气处理	银粉	一般固废外售处理
	/	废包装袋	原料	银粉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办公垃圾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回收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措施如下：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3.1.1 废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所需员工约 14 人，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1 平均日用水定额，项目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75t/a。

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约为 175t/a，产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0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140t/a，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其中 COD 40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TN 40mg/L、TP 4mg/L，接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尾水排入长江。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尾水排入长江	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尾水排入长江

3.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擦拭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	1#15m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	1#15m 排气筒排放
	称量	颗粒物	吸尘口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无组织排放	吸尘口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无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活性炭箱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标识牌



除尘器

图 3-1 废气处理设备照片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生产活动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利用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屏蔽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1.4 固废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约 2m²，设计储存能力约 2t。可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已完成地面硬化，可满足本项目危废储存的需要。本项目危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固废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及危废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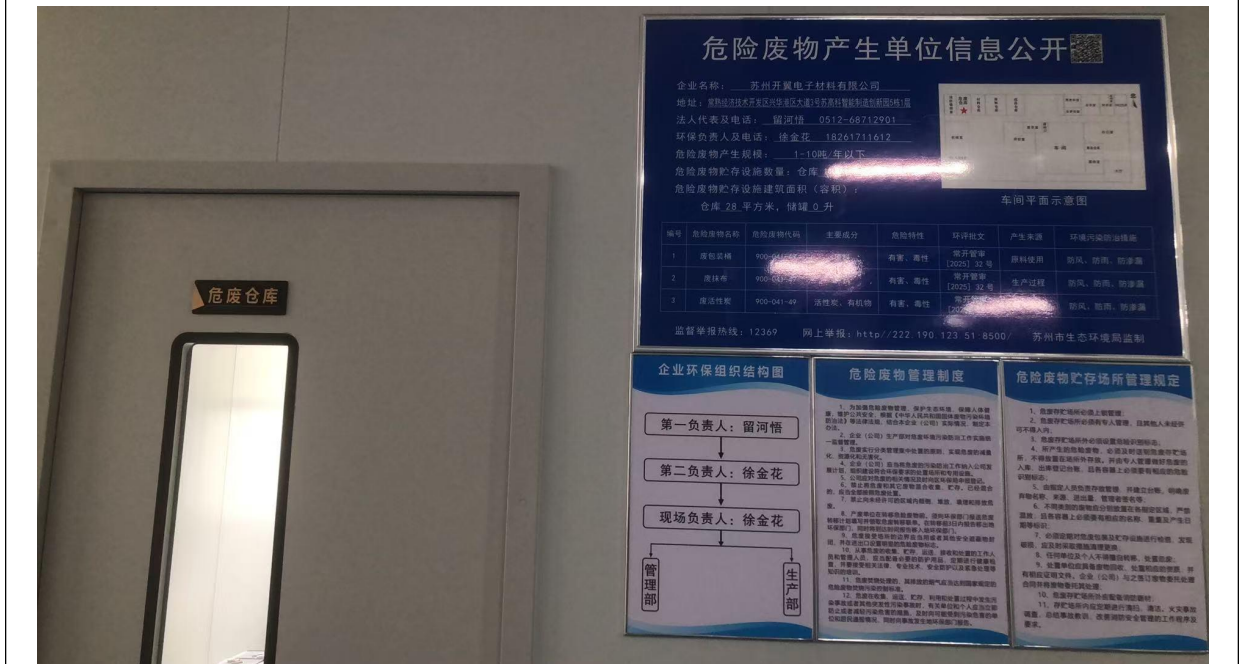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年产量 (吨)	环评处置情况	实际年产量 (吨)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包装袋	银粉	一般固废	0.5	外售综合利用	0.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过滤布袋	银粉		0.1		0.1	
3	废包装桶	树脂残留	危险固废	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2	委托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4	废抹布	纤维、丙酮		0.05		0.05	
5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6.6		6.6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75	环卫部门处理	1.75	环卫部门处理

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吨低温导电浆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危废仓库标识牌



危废仓库公示



防爆灯



摄像头

图 3-2 危废仓库照片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标识牌齐全，绿化完善。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吨低温导电浆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生产设备三辊混合机由 4 台增加至 6 台，其余无变动情况。以上变动不增加产污，企业原辅材料、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1：

表 4-1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对照分析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	/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	/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商务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否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它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	/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	/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	/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	/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否
与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规定对照分析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变少的除外)。	无	/	否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无	/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无	/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	无	/	否
地点	(6) 在原厂址内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无	/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	/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	否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	否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防控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01 月委托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吨低温导电浆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文件《关于对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吨低温导电浆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开管审[2025]32 号，2025 年 04 月 02 日)。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苏环建 [2025] 32 号）	落实情况
1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领取许可证后方可排污，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满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经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达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危险废物仓库符合要求。</p> <p>本项目申报排污许可证，按要求按时开展自行监测。</p>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污染因子及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 -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 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 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象色谱法》HJ38-2017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象色谱法》HJ 604-2017

6.2 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

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气体样品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样品避光冷藏保存。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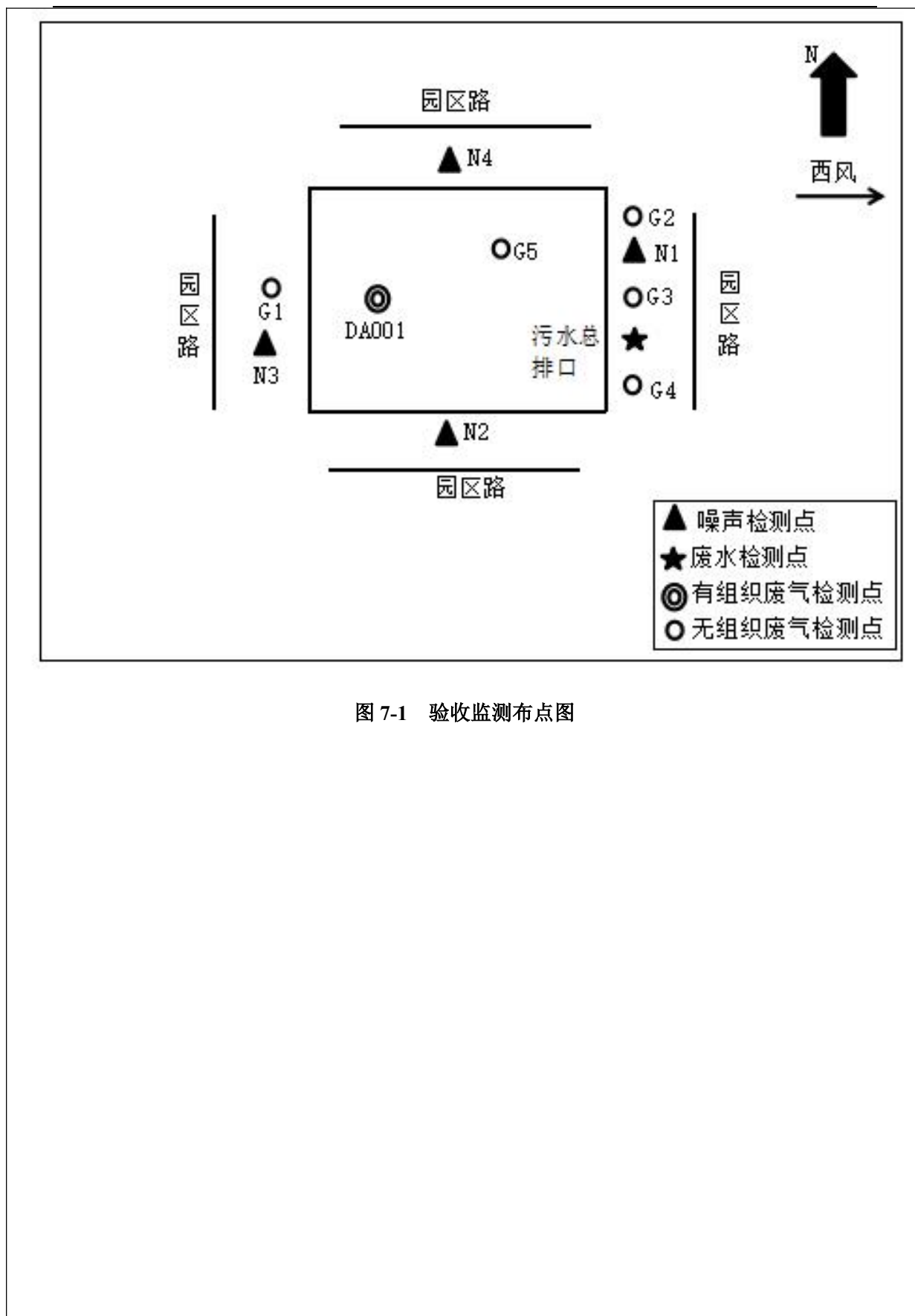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房外门窗处	G5	非甲烷总烃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外 1m	▲1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2		
	厂界西外 1m	▲3		
	厂界北外 1m	▲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06 月 05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工作天数	日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	负荷率
导电浆料	2025.06.04	36t	36t	250	144kg	140kg	97.2%
导电浆料	2025.06.05	36t	36t	250	144kg	140kg	97.2%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 8-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6.04	污水总排口	pH 值	7.22	7.23	7.21	7.2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57	191	173	146	500	mg/L
		悬浮物	36	31	42	39	250	mg/L
		氨氮	38.8	39.2	31.8	33.8	40	mg/L
		总磷	5.08	4.34	2.79	3.62	6	mg/L
		总氮	42.1	43.2	41.3	40.6	45	mg/L
06.05	污水总排口	pH 值	7.17	7.19	7.18	7.1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56	184	170	150	500	mg/L
		悬浮物	28	29	33	36	250	mg/L
		氨氮	37.4	38.5	38.1	39.2	40	mg/L
		总磷	5.06	4.18	2.75	3.54	6	mg/L
		总氮	42.8	43.4	42.5	40.2	45	mg/L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2.标准限值参照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8.2.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6.04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³ /h)	2307	2307	2307	2307	/
			测试浓度(mg/m ³)	5.60	5.54	5.46	5.53	/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3	0.013	0.013	/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³ /h)	2351	2351	2351	2351	/
			测试浓度(mg/m ³)	1.20	1.25	1.16	1.20	60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3	0.003	3
06.05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³ /h)	2335	2335	2335	2335	/
			测试浓度(mg/m ³)	5.76	5.72	5.64	5.71	/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3	0.013	0.013	/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³ /h)	2259	2259	2259	2259	/
			测试浓度(mg/m ³)	1.48	1.54	1.43	1.48	60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3	0.003	3
备注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06.04	总悬浮颗粒物(TSP)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500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G2	177	191	278	174	205	500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G3	186	180	197	304	217	500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G4	179	184	216	174	188	500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0.73	0.67	0.74	0.77	0.73	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2	1.24	1.26	1.26	1.26	1.26	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3	1.34	1.29	1.32	1.35	1.32	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4	1.26	1.27	1.18	1.32	1.26	4	mg/m ³
		厂区内 G5	1.20	1.18	1.13	1.19	1.18	6	mg/m ³
06.0	总悬浮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500	μg/m ³

5	颗粒物 (TSP)	厂界下风向 G2	177	198	171	192	180	500	µg/m ³
		厂界下风向 G3	226	196	181	199	200	500	µg/m ³
		厂界下风向 G4	203	209	183	214	202	500	µ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0.77	0.79	0.77	0.78	0.78	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2	1.14	1.25	1.17	1.33	1.22	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3	1.14	1.22	1.18	1.14	1.17	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4	1.14	1.19	1.17	1.17	1.17	4	mg/m ³
		厂区内 G5	1.38	1.30	1.35	1.41	1.36	6	mg/m ³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 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监控点 1h 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8.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45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标准限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约值	结果值	
06.04	N1	厂界东侧 1m	60	/	/	60	65
	N2	厂界南侧 1m	60	/	/	60	65
	N3	厂界西侧 1m	60	/	/	60	65
	N4	厂界北侧 1m	60	/	/	60	65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标准限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约值	结果值	
06.05	N1	厂界东侧 1m	57	/	/	57	65
	N2	厂界南侧 1m	57	/	/	57	65
	N3	厂界西侧 1m	54	/	/	54	65
	N4	厂界北侧 1m	54	/	/	54	65
备注	昼间厂界噪声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排放限值。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 6.1 规定“对于只 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8.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3.1 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8-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年运行时间 (h/a)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全厂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判定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00	0.003	0.006	0.0616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气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h) / 103				

表 8-6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统计表

监测指标	治理设施	进口产生速率 (均值, kg/h)	出口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实际去除率 (%)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0.013	0.003	77
核算公式	废气去除率 (%) = [污染物进口速率 (均值, kg/h) - 污染物出口速率 (均值, kg/h)] / 污染物进口速率 (均值, kg/h) × 100%			

根据进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核算，二级活性炭设备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77%。

8.3.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利用墙壁的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效果较好。

8.3.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28m²。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港区大道 3 号 苏高科智能制造创新园 5 栋 1 层北部，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36 吨低温导电浆料生产项目。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

9.2 验收监测结果**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符合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9.2.2 废气

本项目擦拭工序废气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称量工序颗粒物经收集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设置 28m²危废仓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均在已有厂房内建设。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9.4 建议

(1) 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议企业建立完善的环保工作管理制度，确保日常环保工作落到实处，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1--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3-2--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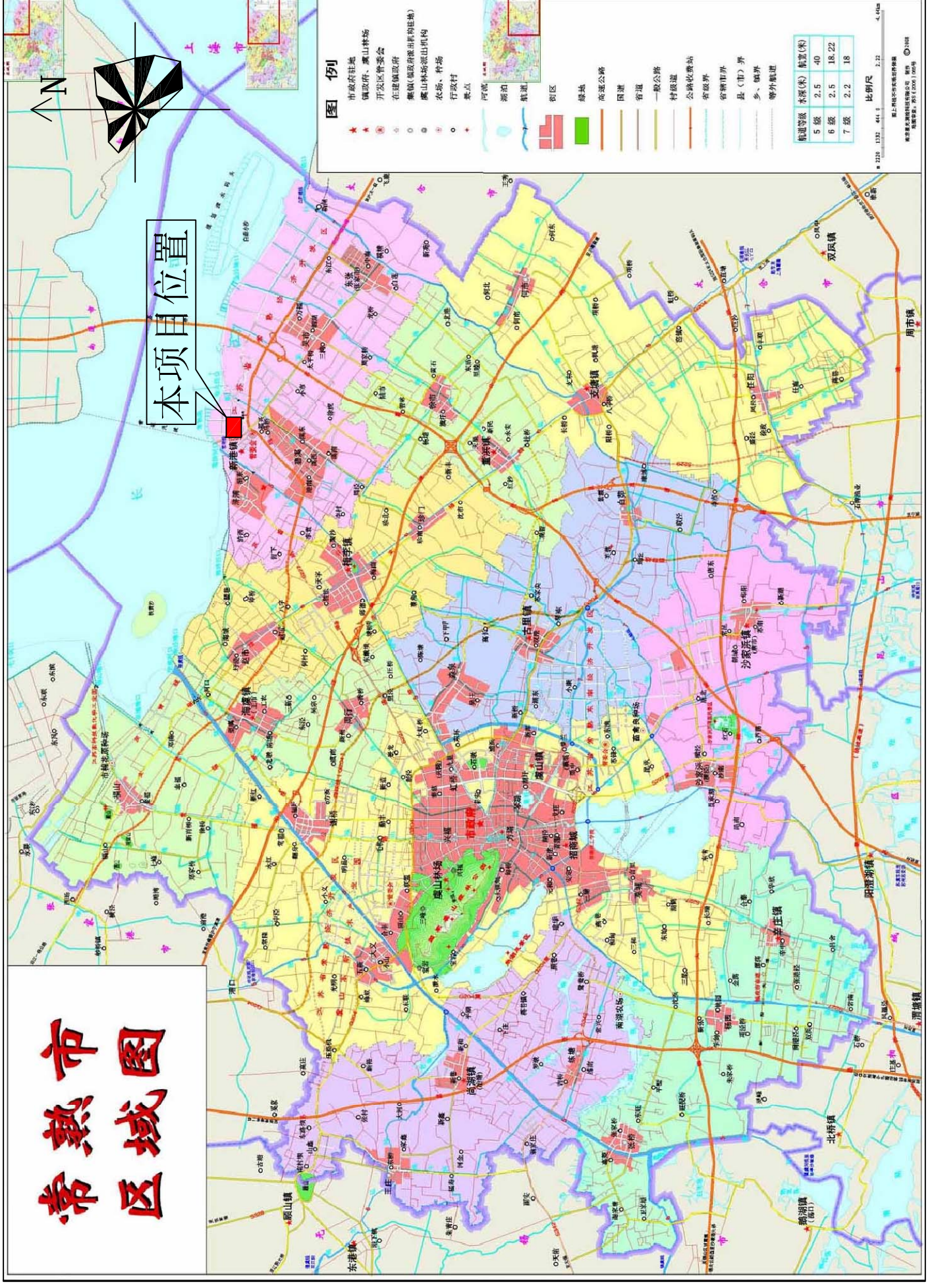
附件 3—房产证与租赁协议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污水协议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与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常熟市 区域图

本项目位置

图例

- ★ 市政府驻地
 - ☆ 镇政府、虞山林场
 - 开发区管委会
 - 在区镇政府
 - 集镇(镇政府派出机构驻地)
 - 虞山林场派出所驻地
 - 农场、村场
 - 行政村
 - 景点
- 河流
 - 湖泊
 - 航道
- 市区
 - 绿地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一般公路
 - 村级道路
 - 公路收费站
 - 省级界
 - 省级市界
 - 县(市)界
 - 乡、镇界
 - 乡级界

航道等级	水深(米)	航宽(米)
5级	2.5	40
6级	2.5	18.22
7级	2.2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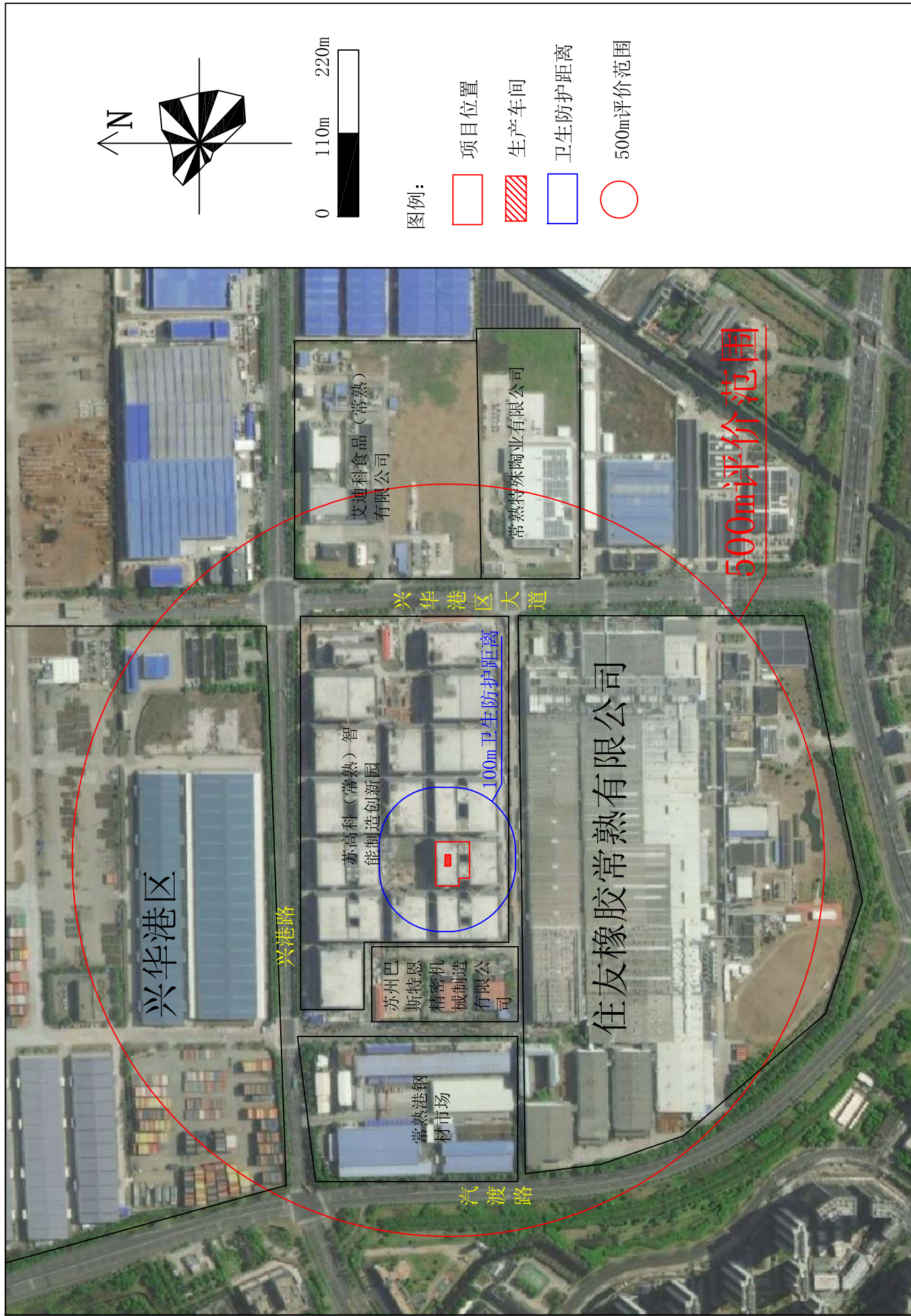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220,000

常熟市地形图(1:2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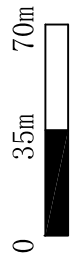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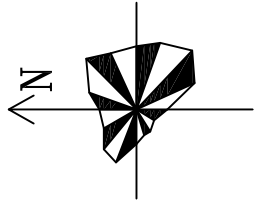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220,000

比例尺 1:220,000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状况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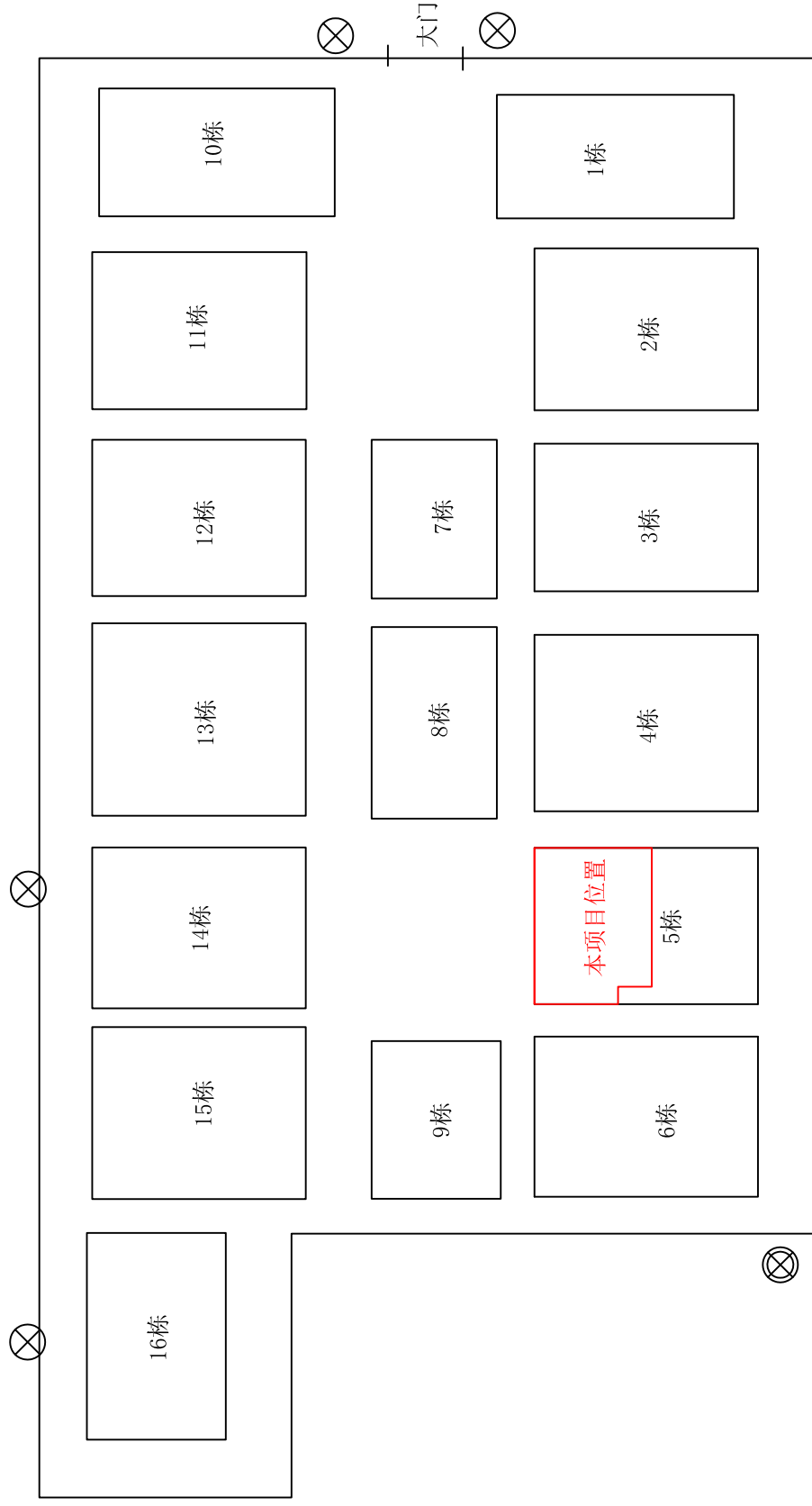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生活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开管审〔2025〕32号

关于对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吨 低温导电浆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吨低温导电浆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建设地点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港区大道3号苏高科智能制造创新园5栋1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36吨低温导电浆料。项目代码：2412-320545-89-01-150821。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审批项目环评文件。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

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领取许可证后方可排污，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如发现实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文本质量存在重大缺陷等，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号 320581000202411280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59B0X4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留河悟（TOMEKAWA SATORU）

注册资本 315.8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25日

住所 常熟市碧溪街道兴华港区大道3号苏高新（常熟）智能制造创新园5号厂房1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8日



苏(2024)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09512号

附记

权利人	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常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碧溪街道兴华港区大道3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020007 GB00006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27079.2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55259.3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1年04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多幢情况详见附页 登记日期: 2024年03月12日



多幢情况详见附页

常熟
登记

市不动产
已骑缝章

多幢信息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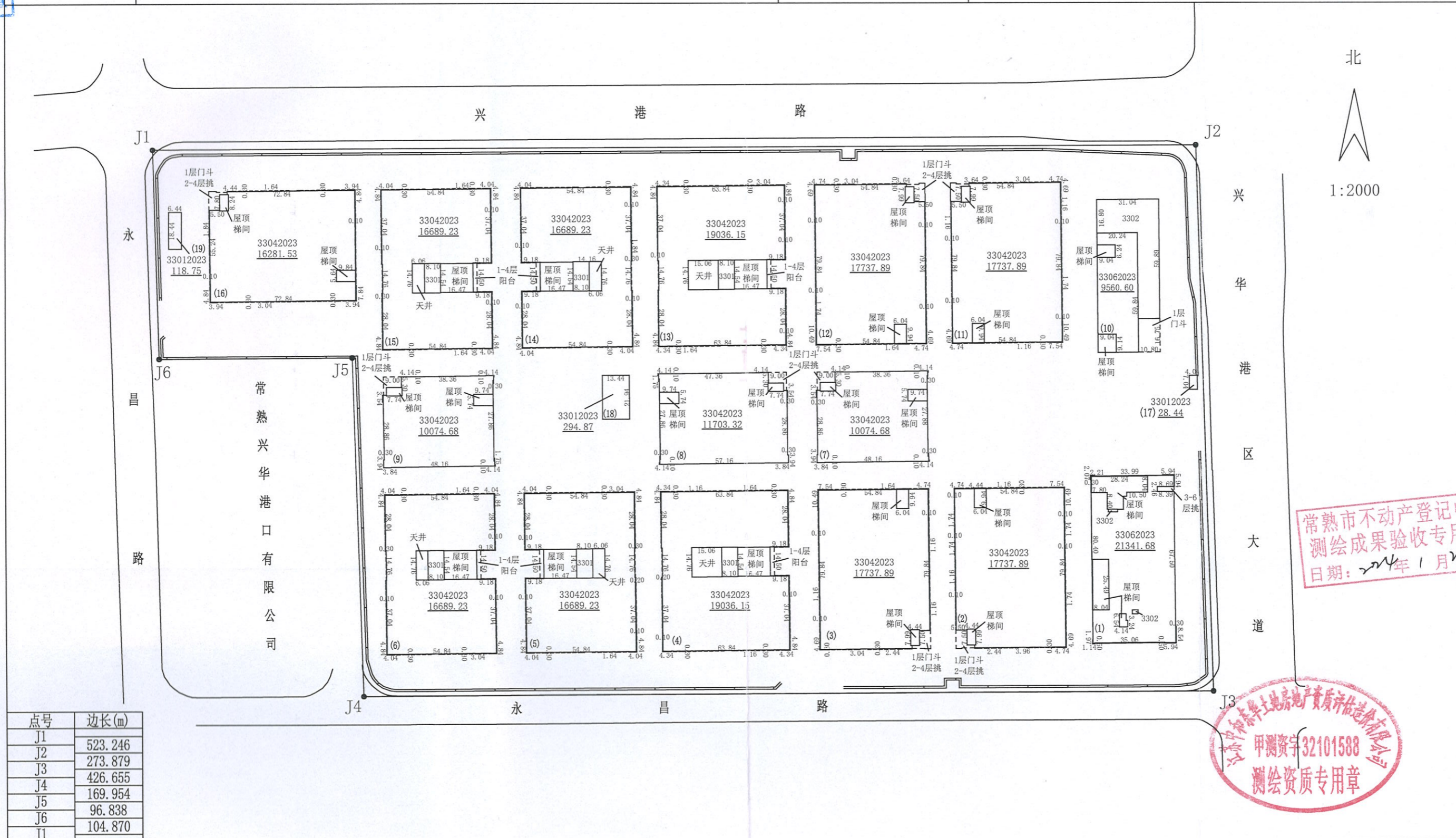
幢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层数(层)	用途
1	21341.68	6	工业
10	9560.6	6	工业
11	17737.89	4	工业
12	17737.89	4	工业
13	19036.15	4	工业
14	16689.23	4	工业
15	16689.23	4	工业
16	16281.53	4	工业
17	28.44	1	工业
18	294.87	1	工业
19	118.75	1	工业
2	17737.89	4	工业
3	17737.89	4	工业
4	19036.15	4	工业
5	16689.23	4	工业
6	16689.23	4	工业
7	10074.68	4	工业
8	11703.32	4	工业
9	10074.68	4	工业

不动产平面图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320581020007GB00006	实测土地面积	127079.20	实测总建筑面积	255259.33
项目编号	202301100020	批准土地面积	127079.20	批准总建筑面积	255259.33
权利人	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常熟)有限公司		坐落	碧溪街道兴华港区大道3号	

常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常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

常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测绘成果验收专用章
日期: 2024年1月25日

江苏中和东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甲测资字32101588
测绘资质专用章

点号	边长(m)
J1	523.246
J2	273.879
J3	426.655
J4	169.954
J5	96.838
J6	104.870

制图者: 王静欢

审核者: 张敏

制图日期: 2023年10月07日

测量单位: 江苏中和东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 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常熟）有限公司

承租人： 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人）：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常熟）有限公司

注册地：常熟市碧溪街道兴华港区大道3号

乙方（承租人）：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常熟市碧溪街道兴华港区大道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 坐落位置：常熟市碧溪街道兴华港区大道3号苏高科（常熟）智能制造创新园5号厂房101室；
- 建筑面积：1785.01平方米（最终以国土测绘面积为准）；
- 房屋结构：框架结构；
- 房屋用途：须符合国家关于安全、消防、环保等要求，用于生产、研发和办公，不做任何其他用途。乙方注册资本不低于300万美元，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式达产后年税收不低于50万元/亩。

二、租赁期限：

1. 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租期共3年；其中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为免租期，免租期四个月；免租期内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房屋租金，但乙方须承担免租期内所需的水、电、通讯费等相关费用以及物业管理合同所约定的相关义务。

2. 租赁期满后，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但双方必须签订新的租赁合同，且承租人如需续租应在租赁期满3个月前书面向出租人提出申请。承租人未提出书面申请的，视为不再续租并不再享有优先续租权。

三、租金、保证金及其他费用的支付办法：

1.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履约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2. 甲、乙双方商定在租赁期间的租金单价为人民币28元/平方米/月，合计每年人民币599,763.36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柒佰陆拾叁元叁角陆分），由甲方提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于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租金。

3. 该房屋按照先付租金后使用的原则，半年为一支付周期，乙方应于签订正式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租金（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其中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为免租期），合计人民币99,960.56元（大写：玖万玖仟玖佰陆拾元伍角陆分）；乙方以后均应在下一个支付时间到期10日前，向甲方支付下一期的租金。

4.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支付履约保证金49,980.28元（大写：肆万玖仟玖佰捌拾元贰角捌分）即一个月租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非经甲方同意，履约保证金不得被视为乙方已支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该履约保证金为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规定的保证，在租赁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乙方拖欠租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减扣相应金额以抵付乙方欠付款项之同等金额；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付乙方应付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支付乙方应付费用之未付部分。本合同终止时，在双方办理完成离场工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余额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5. 物业管理费：2.48元/平方米/月（其中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享受九折优惠），房屋交付使用前双方须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6. 账户名称：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常熟）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滨江支行；

账号：493676421456

甲方有权变更指定银行账户，但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7. 在租赁期间使用的水、电、通讯以及其他社会公共设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租赁场所的交付：

1. 租赁场所交付前，甲方应对本房屋进行全方位检查，确保房屋符合国家建筑标准和相关要求。

2. 在本合同签署前，甲方已对租赁房屋自身现状及其周边环境对乙方进行了解释，

乙方已经对租赁房屋的现状及其周边环境有了充分的了解。

乙方同意按照房屋的现状来接收房屋，并对房屋的现状及其周边状况无权再提出异议且甲方不再就上述状况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甲方应在租赁房屋交付乙方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交付时，双方签署房屋交接清单。

4. 双方签署房屋交接清单后，视为甲方已完成上述房屋状况告知义务，乙方同意按照房屋的现状来接收房屋。

5. 乙方未按预定时间与甲方签署房屋交接单，则视为甲方已按约定向乙方交房。

6. 乙方在没有全额支付首期租金及履约保证金前，甲方有权拒绝交付房屋，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设施：

1. 供水、供电：由___甲方___提供用水、由___甲方___提供用电，相关事宜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具体条款详见物业服务合同。

2. 乙方用电、用水、通讯等费用按实结算，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房屋的维护与装修：

1. 甲方或其授权人有权派工作人员出于对租赁房屋进行安保、巡逻、维修之目的进入租赁房屋，但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发生紧急突发或危险事件时，甲方或其授权人可以派工作人员立刻进入租赁房屋内处理相关事件，无需乙方同意。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使用租赁房屋的公共区域，但使用时，不得对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工作、经营造成不便或阻碍。

若乙方在公共区域进行宣传、促销而设立、陈设或展示任何广告、招牌等设施，应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3. 乙方如需装修房屋的，必须先将装修方案、设计图纸、装修合同等书面材料交由甲方审批，在甲方书面同意以后方可施工。基于乙方的上述装修行为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所用装修单位必须具备相关资质；装修规格，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为标准、物业规定。

5. 装修工作完成后，若乙方装修工作经甲方检查不合格的，包括但不限于破坏租赁房屋结构或设备、违反甲方批准方案及图纸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6. 乙方如在租赁区域悬挂标牌、商业标示、广告牌等，除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外，还应自行办理市容市政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 乙方租赁期间，房屋结构损坏（如屋面漏水等）由甲方维修；在甲方与装修施工单位约定的工程质保期及质保范围内的，例如其它如墙表脱落、门窗损坏、地板砖损毁等日常维修由甲方负责；超出质保期及质保范围的，由乙方自行组织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的合法性和完整性。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间内向承租人交付租赁房屋。
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房屋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保障乙方正常经营。
4. 除有本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安全、合理地使用租赁物，不得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乙方享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其合法经营或使用房屋不受甲方干涉，乙方对自身经营、占用使用房屋和本租赁房屋内所发生的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所发生的刑事、民事以及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所有行为）负责，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上述这些行为和责任与甲方无涉。

2. 乙方应加强对其工作人员的教育，要求其做好防火、防爆、防盗等工作，确保所租赁场地安全，乙方在协议中明确乙方工作人员黄波涛（护照号码：E04413722；手机号码：19951295578）为承租场地的消防、治安、安全的首要责任人。

3. 乙方工作人员在租赁房屋内非因甲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人身意外、伤害等均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的各项设施，如需改动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转包给第三人。

6. 乙方租赁范围内的一切财产损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可就上述风险向保险公司投保。

7. 涉及乙方经营所需的规划建设、经营许可、消防、治安、卫生、工商、税务、公安、金融、城管、环保、劳动用工等所有行政审批核准手续，均由乙方自行办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应乙方要求配合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八、租赁场地的返还：

租赁期满未能续约或因解除等原因合同终止的，乙方应于合同终止后七日内将租赁房屋归还甲方，属乙方所有的可移动设备和物品，由乙方自行处理；属甲方所有的一切设施，乙方不得拆除和移动，若有损坏，应予赔偿。

如乙方逾期未清理房屋内物资或未归还甲方房屋的，房屋内的所有设施和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全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因乙方遗弃物锈蚀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或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严重违约，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租赁房屋；
2. 未按合同期限提供租赁房屋；
3. 合同期未滿，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房屋，并有权采取其他措施（如停水、停电等措施），已收取的房租等相关费用以及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且甲方为解除合同、追索租金等诉讼活动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房屋的，经甲方书面通知未改正的；
2. 在租赁房屋内进行违法经营活动，被有关部门查处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将租赁房屋擅自转租给第三人；

4. 逾期交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履约保证金或合同规定的有关费用达到一个月以上的;

5. 合同期未满, 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三)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等合同规定的相关费用, 逾期期间内, 还应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十、不可抗力和政府拆迁:

租赁期内, 如发生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政府拆迁事项, 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 合同自动解除, 造成双方财产损失的, 由各方自行承担, 与对方无涉。

政府拆迁、征用租赁房屋的, 双方按照法律、法规及政府补偿规定取得相关补偿。

十一、通知及送达: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需要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的, 双方应将书面通知送达以下地址, 书面通知到达该指定地址, 即视为通知方已履行通知义务, 且该通知内容已被对方知晓。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

甲方地址: 常熟市碧溪街道兴华港区大道3号

邮编: 215536

联系人: 招商部

联系电话: 0512-52261818

乙方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横山路98号新技术产业园6号厂房1层

邮编: 21500

联系人: 黄波涛

联系电话: 19951295578

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相关法律及法规。任何争议首先应通过双方平

等协商进行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本合同壹式肆份，经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立即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出租人）：

代表人：

电话：

2024年10月18日



乙方签章（承租人）：

代表人：

电话：

年 月 日



董波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5MA259B0X4X002W

排污单位名称：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碧溪街道兴华港区大道3号苏高科（常熟）智能制造创新园5号厂房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59B0X4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10日至2030年06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工业、生活污水处理接受意向书

甲方：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经济开发区入驻企业与居民的生产和生活有序进行，确保当地的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本着保护和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创造良好投资环境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意向：

1、甲方同意接纳乙方的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并进行处理。

2、乙方对排放的生产污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及 DB32/T1072-2007）] 和甲方要求的接管标准后接入甲方管网。乙方应对排放污水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表等装置。

3、乙方需在污水入网（接管前）与甲方签订污水入网协议书。

以上意向书一式二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2025年3月27日



乙方污水排放的水质标准如下：

常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COD	500mg/L
2	氨氮	40mg/L
3	总磷	6mg/L
4	总氮	45mg/L
5	悬浮物	250mg/L
6	pH	6-9
7	BOD5	150mg/L
8	色度	80

备注：排放污水有行业标准的以乙方所造行业标准为准。

其它敏感因子排放标准：其他敏感因子排放标准以政府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为准，乙方保证对排入公共管网的污水进行预处理并达到环评批复标准。



危险废物合同

委托方：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委托方：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

委托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8位码、包装形式、数量、价格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备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	0.2	/	/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	0.0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	6.7		

备注：以上价格含一次运输费，合同期内处置量未达预付金额或没有转移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的不予退款，危险废物超出数量部分、增加运输次数另行计费。

第二条 责任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为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形态、包装形式、转移数量等信息真实有效，甲方确认年产生危险废物量低于10吨/年。

2、甲方再危险废物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主要成分、有害成分、危险类别、危险情况、安全措施、联系单位和方式等。

3、甲方对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分类收集、暂存，不存在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已经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有关申报手续。甲方负责现场装车和落实装车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并确保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会产生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后，若发现与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样品和信息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6、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运输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执行。



7、危险废物运至乙方的贮存场所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并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要求。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及运输：

1、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2至3个工作日，书面或邮件通知乙方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危险废物安全贮存处置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

2、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到达甲方指定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甲方负责现场装车和落实装车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且在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确认。

4、乙方将装载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的贮存场所，并且落实最终处置措施。

第四条 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支付期限：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即向乙方预付___/元费用。合同期内处置量未达预付金额或没有转移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的不予退款。

2、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以及付款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未收费用。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终止

合同到期未续签，乙方的废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等情形时，合同应终止执行。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



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甲方：（章）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章）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05MA259BOX4X

税号：91320507MA23Y0Q636

地址：常熟市碧溪街道兴华港区大道3号苏高新
（常熟）智能制造创新园5号厂房101室

地址：相城区望亭镇锦阳路66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亭支行

账号：

账号：518375539027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经理

电话：

电话：18550390584 0512-67593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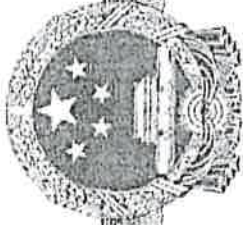
传真：

传真：

日期：2025.01.01

日期：2025.01.0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0766620210207014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3Y0Q636 (1/1)

名称 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文英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14日至*****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新华工业管理区韶阳路66号

登记机关

2021.



仅限苏州开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5年2月10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置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副本)

编号: JSSZ0506CSO113-1
 名称: 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文英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新华工业管理区锦阳路66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HW02医药废物、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5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油类、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8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09废卤代烃、HW10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1精(膏)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900-017-14)、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18危险废物处置残渣、HW19含金属废物(900-020-19)、HW20含铜废物(261-040-20)、HW21含镍废物、HW22含铜废物、HW23含锌废物、HW24含砷废物(261-139-24)、HW25含锡废物、HW26含钨废物(384-002-26)、HW27含钼废物、HW28含钒废物(261-050-28)、HW29含汞废物、含铍废物HW30(261-055-30)、HW31含铅废物、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900-026-32)、HW33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36石棉废物、HW37有机锡化合物废物、HW38有机锡化合物废物、HW39含砷废物、HW40含镉废物(261-072-40)、HW45含有机锡化合物废物、HW46含镉废物、HW47含钡废物、HW48有色金属冶炼和冶炼废物(除221-024-48、321-026-48外)、HW49其它废物(除389-001-49、900-043-49、900-999-49外)、HW50废催化剂共计4500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限年产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接收医疗废物、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收集、贮存HW29含汞废物(限900-023-29含汞渣)200吨/年。

有效期: 2023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MJC202505400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抽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三、本公司不承担客户提供样品信息（主要包括样品名称、点位信息、样品采集、保存剂运输过程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责任。本公司仅对送达到本实验室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四、完整的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封二及报告页的内容，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六、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名称：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临沪大道 2599 号金车产业园 A 栋 3 楼

联系电话： 0512-63825228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一、检测信息

委托	名称	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经济开发区兴华港区大道3号		
受检单位	名称	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经济开发区兴华港区大道3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6.04-2025.06.05	分析日期	2025.06.04-2025.06.07

二、检测项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出口	检测2天, 3次/天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上下风向 共4个点	检测2天, 4次/天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1个点	
废水	pH值、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化学需氧量	污水总排口	检测2天, 4次/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四周共4个点	检测2天, 昼间1次/天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B) 型	CMJCSB151-01 CMJCSB151-02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X001	CMJCSB220-01 CMJCSB220-02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MJCSB165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手持气象仪 FT-SQ5	CMJCSB2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MJCSB218-01 CMJCSB218-02 CMJCSB218-03 CMJCSB218-04
				恒温恒湿箱 SXS-150L	CMJCSB167
				电子天平 AB1235 (十万分之一)	CMJCSB16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X001	CMJCSB220-01 CMJCSB220-02 CMJCSB220-03 CMJCSB220-04
			手持气象仪 FT-SQ5	CMJCSB20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MJCSB165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MJCSB203
				声校准器 AWA6022A	CMJCSB204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5671D (FB)	CMJCSB057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CMJCSB125
				手持气象站 FT-SQ5	CMJCSB20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笔式 pH 计 PHscan30L	CMJCSB13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真空干燥箱 DZF-6050A	CMJCSB136
				电子天平 FA2204N	CMJCSB017
				循环水真空 SHB-III	CMJCSB06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755B	CMJCSB01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标准 COD 消解器 JF--112	CMJCSB10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CMJCSB041
				高压灭菌锅 YXQ-50SII	CMJCSB07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CMJCSB041
				高压灭菌锅 YXQ-50SII	CMJCSB074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6.04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³/h)	2307	2307	2307	/	/
			测试浓度(mg/m³)	5.60	5.54	5.46	/	/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3	0.013	/	/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高度(m)	15				/
			标干流量(m³/h)	2351	2351	2351	/	/
			测试浓度(mg/m³)	1.20	1.25	1.16	1.20	60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3	0.003	3
06.05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³/h)	2335	2335	2335	/	/
			测试浓度(mg/m³)	5.76	5.72	5.64	/	/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3	0.013	/	/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高度(m)	15				/
			标干流量(m³/h)	2259	2259	2259	/	/
			测试浓度(mg/m³)	1.48	1.54	1.43	1.48	60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3	0.003	3
备注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06.0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500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G2	177	191	278	174	205	500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G3	186	180	197	304	217	500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G4	179	184	216	174	188	500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0.73	0.67	0.74	0.77	0.73	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2	1.24	1.26	1.26	1.26	1.26	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3	1.34	1.29	1.32	1.35	1.32	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4	1.26	1.27	1.18	1.32	1.26	4	mg/m ³
		厂区内 G5	1.20	1.18	1.13	1.19	1.18	6	mg/m ³
	06.0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500
厂界下风向 G2			177	198	171	192	184	500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G3			226	196	181	199	200	500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G4			203	209	183	214	202	500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0.77	0.79	0.77	0.78	0.78	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2	1.14	1.25	1.17	1.33	1.22	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3	1.14	1.22	1.18	1.14	1.17	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4	1.14	1.19	1.17	1.17	1.17	4	mg/m ³
		厂区内 G5	1.38	1.30	1.35	1.41	1.36	6	mg/m ³
备注		1.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2.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监控点 1h 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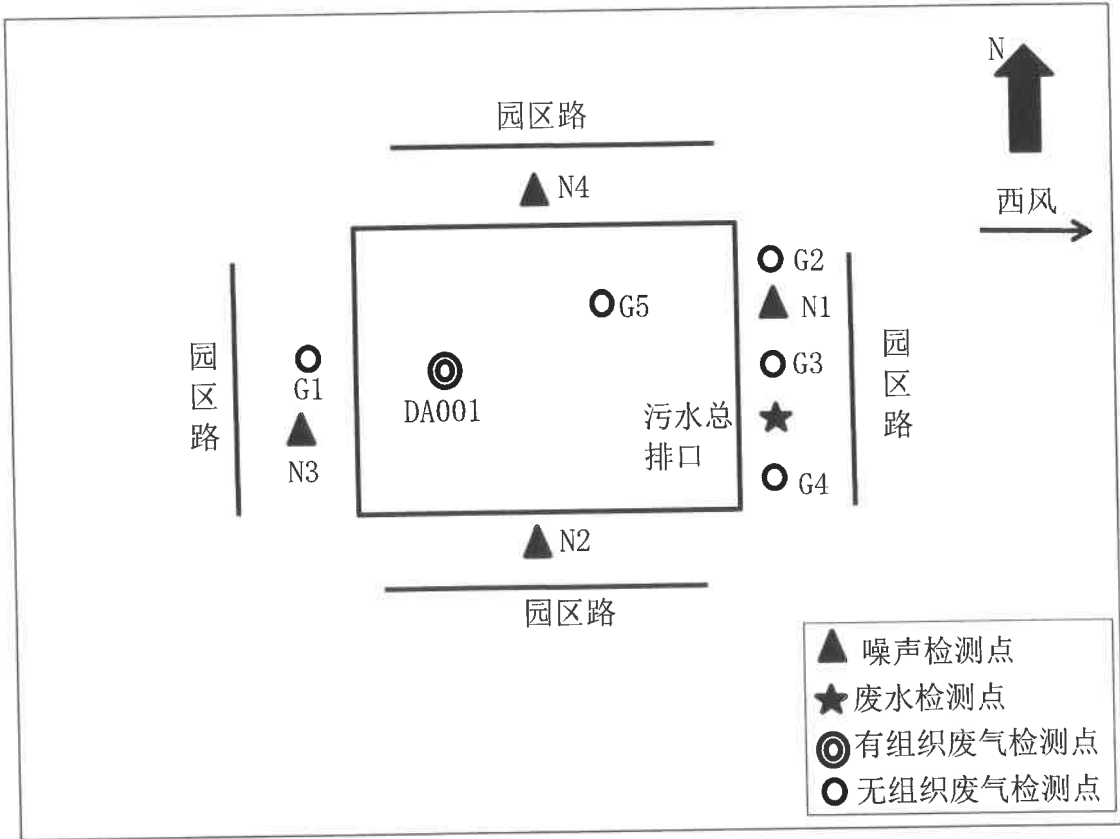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6.04	污水总排口	pH 值	7.22	7.23	7.21	7.2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57	191	173	146	500	mg/L
		悬浮物	36	31	42	39	250	mg/L
		氨氮	38.8	39.2	31.8	33.8	40	mg/L
		总磷	5.08	4.34	2.79	3.62	6	mg/L
		总氮	42.1	43.2	41.3	40.6	45	mg/L
06.05	污水总排口	pH 值	7.17	7.19	7.18	7.1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56	184	170	150	500	mg/L
		悬浮物	28	29	33	36	250	mg/L
		氨氮	37.4	38.5	38.1	39.2	40	mg/L
		总磷	5.06	4.18	2.75	3.54	6	mg/L
		总氮	42.8	43.4	42.5	40.2	45	mg/L
备注	1.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2. 标准限值参照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标准限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约值	结果值	
06.04	N1	厂界东侧 1m	60	/	/	60	65
	N2	厂界南侧 1m	60	/	/	60	65
	N3	厂界西侧 1m	60	/	/	60	65
	N4	厂界北侧 1m	60	/	/	60	65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标准限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约值	结果值	
06.05	N1	厂界东侧 1m	57	/	/	57	65
	N2	厂界南侧 1m	57	/	/	57	65
	N3	厂界西侧 1m	54	/	/	54	65
	N4	厂界北侧 1m	54	/	/	54	65
备注	1. 昼间厂界噪声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排放限值。 2.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 6.1 规定“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五、噪声、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吴明敏

审核: 李国英

签发: 王双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吨低温导电浆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5 年 6 月 30 日，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和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吨低温导电浆料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港区大道 3 号苏高科智能制造创新园 5 栋 1 层。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色谱柱检测报告、液相色谱流动相安全密封产品，导电浆料 36t/a。

实际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色谱柱检测报告、液相色谱流动相安全密封产品，导电浆料 36t/a。

项目定员和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定员 14 人，年工作 250 天，一班 8 小时制，年工作小时数 2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01 月委托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吨低温导电浆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文件《关于对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吨低温导电浆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开管审〔2025〕32 号，2025 年 04 月 02 日）。环评设计规模为色谱柱检测报告、液相色谱流动相安全密封产品，导电浆料 36t/a。

开工、竣工时间与调试运行时间：2025 年 4 月开工，2025 年 6 月竣工，2025 年 6 月开始调试，目前项目可稳定运行。

验收过程：2025 年 6 月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06 月 05 日实施了验收监测，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编制了《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吨低温导电浆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投诉处罚情况：项目自开始建设至竣工整个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开管审[2025]32号）对应的项目验收，验收内容为：色谱柱检测报告、液相色谱流动相安全密封产品，导电浆料 36t/a。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中给出了项目变动情况说明，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内容进行了分析，主要生产设备三辊混合机由 4 台增加至 6 台，其余无变动情况。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纳入环保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尾水排入长江。

（二）废气

本项目擦拭工序废气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称量工序颗粒物经收集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etc 机械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加装减振措施、设置隔声装置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过滤布袋、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废过滤布袋）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06 月 05 日对《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吨低温导电浆料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MJC202505400），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

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符合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其他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吨低温导电浆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2) 企业应进一步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加强全厂安全风险识别和管控。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4)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不到 15 米，建议整改达到 15 米。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吨低温导电浆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专家	高工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5850153921
	李静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正高	15850153927
成员	高工	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9951295578
	徐冬	苏州开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861711612
	蒙大立	澄远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检测	15062400973
	高迪	国星光电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06213747